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160087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14,521,162.32	5,604,575,811.17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629,494.31	1,626,578,221.81	12.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4,837,061.97	957,734,358.65	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51,272.50	16,144,701.43	1,1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92,069.17	7,084,196.75	2,5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2,711.78	-27,661,1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24	增加1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1	0.0292	1,13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1	0.0292	1,136.6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5.39	248,978,699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7	111,195,912	6,177,670	质押	55,597,95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1	70,290,049	1,290,049	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170,699	6,170,699	无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477,327	3,477,32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457,261	0	无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如意41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674,200	0	无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542,674	0	无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530,400	0	无	
王贺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513,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562,129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合肥新能源和桐城新能源的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2)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耀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耀华集团持有的北方玻璃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227.592万元。2021年7月21日完成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1 年 8 月 4 日北方玻璃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北方玻璃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金马投资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将根据金马投资全资子公司自贡新能源已实施的太阳能材料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对自贡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